（上接B25版）

2、存在的风险

由于该公司属于商业保理融资行业，与春兴融资租赁属同行业，信用风险是保理公司直接面对的风险，买卖双方信用状况及风险管理能力将直接影响商业保理公司的坏账率，进而影响商业保理公司的盈利状况。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专业化的人员团队，制定严格的项目考察和风险控制制定，将风控工作作为春兴商业保理的初期发展的核心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业务风险。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公司将在准备报审资料之前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预沟通，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准备报审资料，并及时跟进有关部门审批进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4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6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4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90万股，占的公司总股本的42.96%）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5月22日，孙洁晓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交易期为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5月22日赎回，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孙洁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144,90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权比例为42.96%，其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为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20,6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6%，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278,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4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8日（周三）下午14: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周三）

3、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认购方式

2.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募集资金用途

2.8、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9、滚存利润安排

2.10、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1、《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2、《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3、《关于公司与袁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4、《关于公司与李冠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5、《关于公司与姚必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股票发行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2日-3日（9:00—12:00，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47；投票简称：春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一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认购方式	2.05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08
2.9	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7.1	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1
7.2	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2
7.3	关于公司与袁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3
7.4	关于公司与李冠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4
7.5	关于公司与姚必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5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股票发行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苏云、程娇

联系电话：0512-62625328

联系传真：0512-62625328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邮编：21512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0日

附件：

授 权 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认购方式			
2.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募集资金用途			
2.8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9滚存利润安排			
2.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1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春兴精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2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3关于公司与袁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4关于公司与顾健礼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5关于公司与张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股票发行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3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全体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为截止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16:30交易结束后，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H股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5、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5、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二）特别决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三）普通决议案（逐项审议）：

9、审议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1 审议及批准委任郑志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2 审议及批准委任谢耘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及情况说明如下：

郑志华，男，44岁，汉族，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获中山大学生化专业（药学方向）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今在广东省药学会任职，现任主任药师、秘书长。《今日药学》杂志主编。

郑志华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耘，男，44岁，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任珠海机场电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经理；1997年3月至2003年9月历任珠海电力局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珠海南方华力通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历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经营发展部主任；2010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珠海市第六届、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谢耘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须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上述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③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附件二）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5年6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13	丽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注：在投票当日，“丽珠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单位：元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八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4.00
议案五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5.00
议案六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审议并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0
9.1	委任郑志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1
9.2	委任谢耘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2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曙光、叶德隆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4、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9	《审议并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1	委任郑志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2	委任谢耘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4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3点30分（或紧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或续会后）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为截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5、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A股类别股东会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③拟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附件二）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5年6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13	丽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注：在投票当日，“丽珠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单位：元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